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6064482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3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吴曦

地　　址 湖南省新化县维山乡黄古村第三村民小组012号附1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鱼（非活）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腌制蔬菜；蛋；奶；食用油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豆腐制品